

卷十七

治安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节 综治机构

1991年10月成立乐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93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共乐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综治委主任、政法委书记分别由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担任。

强化维护稳定领导责任制 市委、市政府于1999年5月7日印发《关于实施维护稳定领导责任追究制的若干规定》,并制定6条针对性和操作性很强的责任追究措施,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1993~2000年,先后对14个单位进行了“一票否决”或“黄牌警告”。

严肃政法队伍法纪 2000年8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严格“进出口管理”,纯洁政法队伍;强化政法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严肃公正执法;坚持从严治长、从严治警,坚决纠正不正之风。

配齐配强乡镇政法副书记 为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把配齐配强乡镇政法副书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积极参与,当好参谋,早作准备,确定人选。1999年3月份,全市27个乡镇全部按要求配备了专抓政法综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基层政法综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人员保证。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

第一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 1992年11月开始,针对农村治安一度比较混乱,“车匪路霸”猖獗,械斗纠纷不断,负案在逃人员较多的现状,市委、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对重点地区实行重点整治。经过1年多时间的工作,基本遏制了恶性案件